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警示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19-05-15 17:49

来源：煤监局监察司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在煤矿安全监察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年5月10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责任编辑：刘丽萍



主办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联系我们

邮编：100713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4

京ICP备2021014797号-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



政府网站

找错